

## 九、因吸煙自由被侵害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被拘禁者吸菸禁止之合憲性

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年（才）一四二五號

翻譯人：李茂生

### 判 決 要 旨

所謂羈押係指基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防止逃亡或湮滅罪證，而將嫌疑人或被告之居住處所限定在看守所內之強制處分。在看守所內收容甚多的被拘禁人，而且進行集團式管理，所以看守所是有必要顧慮到秩序之維持以及正常狀態之保持。基於此種考量，看守所不僅是拘束被拘禁者之身體自由，且參酌上述目的而於必要之限度內亦得對被拘禁者之其他自由予以合理之限制。

此種限制是否必要而且合理一事，應該就限制之必要性程度、被限制之基本人權的內容，再加上具體之限制態樣，進行比較衡量後始可決定。

就本件而言，在看守所目前之設備以及管理態勢之下，吸菸所伴隨之火苗使用有引起火災之虞，而承認吸菸之自由亦有引發通謀的危險性，對於監所秩序之維持亦會帶來一定之障礙。由上言之，許可吸煙除有湮滅罪證外，尚應考慮火災發生時，被拘禁人之脫逃。如斯將無從達成直接拘禁之本質上目的，乃屬明顯之事。此外，香煙並不是生活上之必需品，僅不過是具有某程度普及的嗜好物品，吸菸之禁止雖然對於嗜煙者而言是感到一種相當的精神上痛苦，但是對於其人體並不會造成直接之傷害。本於此等觀點，縱然吸菸之自由亦包含在憲法第十三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之內，但此並非在任何時點都應該予以保障之自由。從而，綜合考量拘禁之目的、被限制之基本人權的內容，以及限制之必要性後，上述所謂禁止吸菸之自由限制程度應解為合理而且必要之限制。監獄法施行規則第九十六條中對於被羈押人禁止吸菸之規

定，並未違反憲法第十三條，實為明顯。

因羈押而被拘禁之人，不僅在此限度內其身體之行動自由會受到限制，在為防止逃亡或湮滅證據之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其以外之行為自由亦難免受到限制，此均是羈押此一強制處分所預設之自由限制。

## 事 實

自稱一天吸煙四十到五十根香煙的老煙槍，因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而被收押。當他由警察的拘留所移監到看守所時，並未被允許攜帶香煙，其後向看守人員要求吸菸也被拒絕。於是這位老煙槍就向當局提出請願，要求吸菸的許可，但是一直到被釋放為止，都沒有得到回答，而且也沒有被許可抽煙。所以他就向法院提訴，認為監獄法施行規則第九十六條「在監者禁用酒類以及煙草」的規定，(一)沒有法律的根據，(二)強制了憲法第十八條所禁止的痛苦的勞役，(三)欠缺合理的理由，所以違反憲法規定，應為無效，進而請求國家賠償。

一審的高知地方法院認為，(一)吸菸的自由也應受到憲法的保障，(二)羈押是特別權力關係，不需要有法律根據即可限制權利，(三)禁煙措施是為了達成拘禁目的的合理而且必要的手段，(四)憲法第十八條所禁止的痛苦的勞役是指強制作業，而禁煙措施並不該當於痛苦的勞役，因此駁回了這位老煙槍的請求。當事人不服，上訴二審，但是二審的高松高等法院全面支持一審判決，駁回了他的上訴。據此，上訴人主張吸菸的自由應該受到憲法第十三條的保障，全面禁止被羈押者吸菸的規定，侵害了憲法所保障的自由，並以此為理由上訴第三審。

## 關 鍵 詞

被告人權 吸菸的自由 日本憲法第十三條 個人尊嚴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對於上訴代理人大坪憲三的上訴理由，本廷為如下判決。

上訴理由認為，禁止在監者吸菸的監獄法施行規定九十六條，侵害了因羈押而被拘禁者的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基本人權，違反了憲法十三條的規定。

但是，所謂的羈押是指基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防止逃亡或湮滅罪證，而將嫌疑人或被告的居住場所限定在看守所內的強制處分。在看守所內收容了許多的被拘禁人，而且進行集團式管理，所以看守所是有必要顧慮到秩序的維持以及正常狀態的保持。基於這種考量，看守所不僅是拘束了被拘禁者的身體自由，而且也不得已地，參酌上述目的而於必要的限度內對於被拘禁者的其他自由予以合理的限制。

而這種限制是否必要而且合理的判斷，應該根據限制的必要性程度、被限制的基本人權的內容，以及具體的限制態樣的比較衡量為之。

就本件而言，根據原判決（包含其所引用的第一審判決）的認定，在監獄現在的設備以及管理態勢之下，吸菸所伴隨的火氣的使用有引起火災之虞，再者若許可吸菸，則亦有引發通謀的可能性，對於監所秩序的維持會帶來一定的障礙。根據上述事實，若許可吸菸，則有湮滅罪證之虞，再者，可預測發生火災時，被拘禁者將會逃亡，如此一來，直接地會使得拘禁的本質目的無法被達成。不僅如此，於被拘禁者的集團生活中，若發生火災，則會發生人道上重大的結果，此固不待論。另一方面，香煙無法斷言是生活上的必需品，某程度上僅能算是具有高普及率的個人嗜好之物，對於香煙的嗜好者而言，吸菸的禁止雖然是會帶來相當的精神上痛苦，但是這並不會直接地帶來人體上的傷害。依照這種觀點，吸菸的自由雖然也可以算是憲法十三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但是並不是在任何時刻、地點都應該予以保障的基本人權。從而，綜合考量拘禁的目的、被限制的基本人權的內容、限制的必要性等的關係後，上述禁止吸菸程度的自由限制，應該是必要而且合理的制

約。監獄法施行規則九十六條中  
有關禁止因羈押而被拘禁者的吸  
菸的規定，明顯地並未違反憲法  
十三條的規定。

從而，上訴人的論旨無理

由。

據此，依民事訴訟法四百零  
一條、九十五條、八十九條規  
定，以法官全體一致的意見，判  
決如主文。